

#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6月20日证监许可[2024]9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后,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仍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未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未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第(三)项”。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营销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受理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前海开源基金APP/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ET 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④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正反面复印件(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

⑤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加复印件;

⑥港澳台投资者需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加复印件,和公安机关临时住宿登记证明或内地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⑦未成年投资者需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法定监护关系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在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目前电子直销交易系统仅支持持有大陆身份证投资者开户,持有其他证件类型投资者请致电4001-666-998咨询);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电子直销交易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

(3)机构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按要求盖章、签字):

①《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

③《直销预留印鉴卡》;

④《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⑤《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⑥《机构收居民身居身份证件》;

⑦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⑧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⑨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⑩有效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⑪若需开立中签基金账户或场外ETF账户,需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

⑫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金融业务资格证明或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明,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8)直销业务规则则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折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3、基金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7、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集中度不得达到或者超过50%,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9、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使用侧袋机制时,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认购的相关费用

1、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2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50元	1.20%
50元 ≤ M < 250元	0.80%
250元 ≤ M < 500元	0.50%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50元	0.12%
50元 ≤ M < 250元	0.08%
250元 ≤ M < 500元	0.05%
M ≥ 500元	每笔1,000元

2)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有关业务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者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费率为零。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当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100,000 - 1,200}{1 + 1.20\%} = 98,814.23 \text{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frac{98,814.23 + 100}{1.00} = 98,914.23 \text{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frac{100,000 + 100}{1.00} = 100,100.00 \text{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划拨

(1)办理认购业务的投资者应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在交易申请当日17:00前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或由投资者提供已经在17:00前已划款的证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账号:4100 7800 0400 1712 7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交易系统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查询;

(4)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等相关账户中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5)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需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范围内办理;

(6)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用于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7)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六、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电话:(0755)88601888  
 传真:(0755)831811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郭明  
 电话:(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APP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联系人:罗桂  
 电话:(0755)83181579  
 传真:(0755)83181121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58666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室 9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曹阳、陈厚发  
 联系人:曹阳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12、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A;基金代码:022292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C;基金代码:022293

2、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三年后的对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继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净值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A(基金代码:022292);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C(基金代码:022293))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qhky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12,080,000	78.70	6.75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505,011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778,246
合计	93,295,322	8.73	12,080,000	77.26	6.75	0	1,283,25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12,080,000	78.70	6.75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505,011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778,246
合计	93,295,322	8.73	12,080,000	77.26	6.75	0	1,283,25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56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展期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14,000,000	3.81	0.96	0.96	是	是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0,700,000	11.07	2.79	2.79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	—	—
合计	—	66,000,000	17.95	4.52	4.5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号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股份以及对外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5号),2024年8月30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号)。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其所持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源水务”)51%股权,即对外转让昌源水务下属子公司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投资”)所持公司17,286,227股无限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8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以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1	房屋建筑	安徽六安迎驾集团“退城进园”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50.1
2	中建二局	重庆石船安置房二期及盛唐湾以西六栋楼至七楼楼内区域二标段工程	25.0
3	中建科工	广东广州番禺区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4.2
二	基础设施		

项目金额合计 203.0  
 项目金额合计/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6,600,000	7.21	0.62	0.62	否	否	2024年9月2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浙江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12,080,000	78.70	6.75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505,011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778,246
合计	93,295,322	8.73	12,080,000	77.26	6.75	0	1,283,25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56

##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金额(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展期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14,000,000	3.81	0.96	0.96	是	是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0,700,000	11.07	2.79	2.79	否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